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纺织”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对深纺织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及金额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2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3 年通过非公开发行 17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5.83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1,1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9,348,999.1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61,751,000.85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勤信验字[2013]第 6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4,801.22 万元用于投资 TFT-LCD 用偏光片二期 6 号线项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0,375.64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55,742.51 万元，全部存放于盛波光电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盛波光电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户余额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纺支行（活期）	755901289810602	55,745.49
合计		55,745.49

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比募集资金余额多 2.98 万元的原因如下：

- 1、2016 年 11 月 10 日盛波光电供应商误付 3.00 万元安全保证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2、2017 年 7 月盛波光电将 0.02 万元（公司销户时的余额）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回公司。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募集资金投向的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等方面均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公司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盛波光电”）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与本保荐机构及相关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科技园支行开设了 TFT-LCD 用偏光片二期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19230188000042866），盛波光电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纺大厦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755901289810602）。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6,175.1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801.2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375.6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0,927.2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2.1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TFT-LCD 用偏光片二期项目	是	96,175.10	70,034.00	14,801.22	20,375.64	29.09%	--	--	--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96,175.10	70,034.00	14,801.22	20,375.64	29.09%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合计	--	96,175.10	70,034.00	14,801.22	20,375.64	29.0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	不适用

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55,742.51 万元，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二期 6 号线项目累计投资 55,995.83 万元，占变更后投资总额 70,034 万元的 79.96%，其中实际支付投资 52,344.39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 20,375.64 万元，使用自有资金及政府资金 31,968.75 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投资 TFT-LCD 用偏光片二期项目，项目承诺投资总额为 96,175.10 万元。2017 年度，公司向盛波光电划拨款项 20,800.00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项目支出 20,375.64 万元，2017 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实际支出 14,801.22 万元，全部用于 TFT-LCD 用偏光片二期项目建设中，投入进度为 29.09%。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仅有 236.10 元，2017 年 2 月 22 日公司对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科技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19230188000042866）进行销户，并将余额资金转入盛波光电募集资金专户。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7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4、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5、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6、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7、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盛波光电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情况

2015年3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议案》，决定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0,0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有效期为2015年3月27日至2017年3月26日。

2017年3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议案》，决定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0,0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有效期为2017年3月10日至2018年3月9日。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结构性存款明细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存款单位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起止日期	利率/收益率	金额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
盛波光电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	19230181000157200	2016/10/13至2017/4/13	按协议约定	20,800.00	是	270.60
盛波光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纺大厦支行	75590128988100035	2016/12/30至2017/3/30	按协议约定	19,000.00	是	163.97
盛波光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纺大厦支行	75590128988100052	2017/3/31至2017/6/30	按协议约定	19,000.00	是	170.53
盛波光电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	19230181000145336	2017/4/14至2017/7/14	按协议约定	20,800.00	是	193.01
盛波光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纺大厦支行	75590128988100083	2017/7/18至2017/10/18	按协议约定	19,200.00	是	190.67
盛波光电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	19230181000167880	2017/7/17至2017/10/18	按协议约定	20,800.00	是	215.57

盛波 光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深纺大厦支行	75590128988100097	2017/11/1 至 2017/11/15	按协议 约定	40,000.00	是	51.70
----------	------------------------	-------------------	---------------------------	-----------	-----------	---	-------

（2）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项目已完成安装调试及试生产等工作，初步具备量产条件。鉴于近期偏光片市场 32 吋产品价格存在一定程度的下跌，为了调整产品结构，更好的承接利润较高的超大尺寸偏光片产品，公司于近期开展了对 6 号线主机设备的优化改造，预计于 2018 年 1 季度完成。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二期 6 号线项目累计投资 55,995.83 万元，占变更后投资总额 70,034 万元的 79.96%，其中实际支付投资 52,344.39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 20,375.64 万元，使用自有资金及政府资金 31,968.75 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勤信专字[2018]第 0185 号《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报告意见为：“我们认为，深纺织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深纺织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深纺织已建立并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质押、委托贷款等情形；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基本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玉龙


俞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公章）



2018年 3月 27日